

# 安徽财经大学文件

校政字〔2017〕20号

## 安徽财经大学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

为切实加强学生住宿管理，保障学生人身安全，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令第21号）、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12号）、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（教思政厅〔2007〕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本办法适用我校全日制学生校外住宿管理。

**第二条** 学生校外住宿是指学生在学校安排的学生公寓以外的场所（包括校内其它住房）租（借）公私房屋住宿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原则上不准许学生校外租（借）房住宿。除特殊原因外，学生均应在学校安排的学生公寓住宿；未经批准，学生不得擅自在校外住宿。

**第四条** 各学院应对学生校外住宿进行严格控制、严格审批、严格管理。

## **第二章 校外住宿申请条件**

**第五条** 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以申请校外住宿：

（一）伤（病）期间不能正常住校生活的（需提供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提供的诊断证明）。

（二）具有心理问题且有家长陪读的（需提供学校指定专家或医院提供的诊断证明）。

（三）学习困难需由家长陪读的（需提供家长及学院教学管理部门证明）。

（四）其他特殊原因。

## **第三章 校外住宿学生承担的责任与义务**

**第六条** 校外住宿学生承担以下责任与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德，自觉维护学校、大学生良好形象。

（二）遵守校规校纪，服从所在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的管理，按照要求参加各项教育教学活动。

（三）详细了解学校关于学生校外住宿的安全提示，向学校书面承诺加强自身人身、财产安全保护，承担由于因校外住宿而引发的各类纠纷、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（四）自觉履行信息报告义务，如实向所在学院、辅导员（班主任）报告自己校外住所的详细地址、联系方式（若变更，须在

三个工作日内报告),保持通讯畅通,每个月至少一次主动向辅导员(班主任)汇报学习、生活、思想情况。

#### 第四章 校外住宿的申请与审批

**第七条** 学生校外住宿按照学生申请——家长——学院——学生处——分管校领导审批流程办理手续。

(一) 学生申请: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。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:1.《安徽财经大学学生校外租(住)房申请表》(一式四份);2.《安徽财经大学学生校外住宿安全事项提示》(一式三份);3.《安徽财经大学学生校外住宿安全责任告知书》(一式三份);4.具有家长签字的家长身份证复印件(一式三份,可复印);5.相关证明材料(一式三份,可复印)。

(二) 学院审核:学院对学生的校外住宿申请材料进行审核,联系家长进行确认,并据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,决定是否同意学生校外住宿。

(三) 学生处审核:学生处负责人审批,决定是否同意学生校外住宿。

(四) 学校审批:学校分管领导审批,决定是否同意学生校外住宿。

#### 第五章 其它相关事项

**第八条** 学生在申请校外住宿过程中弄虚作假的,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在校外住宿的,一经查实,学院应立即向学生下达要求

其搬回学生宿舍住宿的通知，同时将学生擅自在校外住宿的事实电话告知家长，并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学生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。

**第九条** 批准的校外住宿期限届满或不再符合申请校外住宿条件的，学生应向所在学院报告，并于三个工作日内搬回学生宿舍住宿。

**第十条** 经学校批准校外住宿的学生，可以自行决定是否退出校内宿舍。需要退出的，需持《安徽财经大学学生校外租（住）房申请表》到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按相关规定办理手续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